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亿元到-2.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